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4-00197 的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采购公务机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项目 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宝能科技园7栋5层A座ABCDEF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向辉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29474203 邮箱：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04000000179

开户银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4203号宝龙大厦

开户银行电话： 0755-27743058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本项目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征集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公司营业执照



2、其他要求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满足资格要求。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深信服。

备注：征集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PN 设备（序号 3）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人	备注
1	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5-23- 2025-5-22	1780000 元	宏桥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项目	2021-11-20	5237553 元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 月 30 日

1. 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 2023.5.24 已开30% 534000元
② 23.12.21 已开30% 534000.08元

采购合同

XS000925

正本

甲方：宏桥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蓝湾巷29号806、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董双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蓝湾巷29号蓝湾智岛C2栋9楼
联系人：潘自强
联系电话：0756-3395666

399122

乙方：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7栋4层B座JK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向辉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7栋4层B座JK单位
联系人：宋帅
联系电话：13545292540

鉴于甲方是“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承建方,甲方已就项目与项目委托方签署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甲方选择乙方为项目的供应商之一,乙方自愿接受项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终验标准,同意作为项目供应商。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议,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品及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在珠海市香洲区甲方所在地签署本合同(简称“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品与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卡口	详见附件	1	1,780,000	1,780,000	专票 13%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 含税)					

1.1 采购货品的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货品清单》。
1.2 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1.3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税率下调的情况,未支付款金额应根据不含税价格及新税率重新结算。

二、质量技术标准

1/42

2.1 按厂家提供的质量标准执行；如厂家没有提供质量标准的，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两者以较高标准为准），且同时必须满足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

三、交付时间

- 3.1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全部货到现场。
- 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项目要求需调整货物交付时间的，则按调整日期执行，调整日期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以双方签字的书面文件确认为准。
- 3.3 方式：乙方承担含运输、安装、材料、机械、人工、设备、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服务履行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后果皆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物品损耗由乙方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所售产品均为全新，乙方保证其拥有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充分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或瑕疵。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 4.1 由乙方负责依照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将货品送达以下交货地点：
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4.2 乙方须在运货到达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送货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收货必须以甲方项目经理与业主方的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 4.3 双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资源开展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对项目的具体事项给予确认和做出决定。
甲方项目经理：潘自强，电话：13417752947。
乙方项目经理：宋帅，电话：13545292540。

五、支付条款

5.1 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责任和义务，并且向甲方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前提下，甲方按下列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序号	付款依据和时间	比例	金额 (元)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534,000
2	货物全部到现场经甲方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534,000
3	货物上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37%	658,600
4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53,400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1,780,000

5.2 乙方须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之前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4000000179
电子银行行号：105584000396

六、乙方的承诺

- 6.1 乙方承担供应货品、保障货品按期运抵、保障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如遇到问题时需及时的与厂商沟通协商并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 6.2 货品的包装、运输、卸货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 6.3 乙方提供的货品均按售后服务承诺相关条款执行，并须满足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
- 6.4 乙方提供所有货品的现场安装、标签打印、线路整理、测试、调试等服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清单内所涉的各式设计图纸、变更报告、运货单、安装调试报告等；并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的签字确认。
- 6.5 乙方有义务协调厂家对甲方的启用服务和安装调试给予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6.6 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要求，指定项目现场负责人、依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进展的相关信息和书面报告，对于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等重大事项须即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乙方的厂商须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项目集成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
- 6.7 在本合同中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乙方应积极协助和支持甲方与项目委托方、其它供应商的相关工作事项。

七、验收约定

- 7.1 **初验：**初验只是对搭建后综合硬件环境的初步验证。在所需货品到齐后，甲方开始搭建网络硬件环境及对货品进行统一初验，如对外观、规格、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有异议的，可要求退换或拒收，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网络环境搭建及测试，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由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业主方签字确认后为完成初验，甲方完成初验后将通知乙方。
- 7.2 **终验：**终验是指项目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委托方、业主方的最终验收。项目终验时需要得到甲方、委托方、使用方(海关、商检部门等)及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签字确认。由乙方负责供货的工程部分在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后，甲方的项目经理将在终验文件上签字确认。如因乙方负责供货的工程部分问题导致整体项目未通过初验或终验，甲方将不予乙方结算，且乙方应承担未通过验收的相关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7.3 **验收标准：**本项目建设须满足海关、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外汇局、国税局等部门的验收样文件要求，符合长沙海关、湖南国税局等部门的本地技术要求。

八、质保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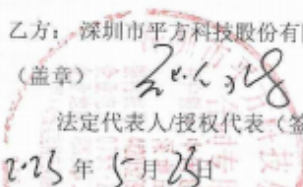
-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均为原厂正品和新品，并保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相关主张、索赔或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1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5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3.6 本合同某一条款失效时，若该款的失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 13.7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项目货品采购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资料。
- 13.8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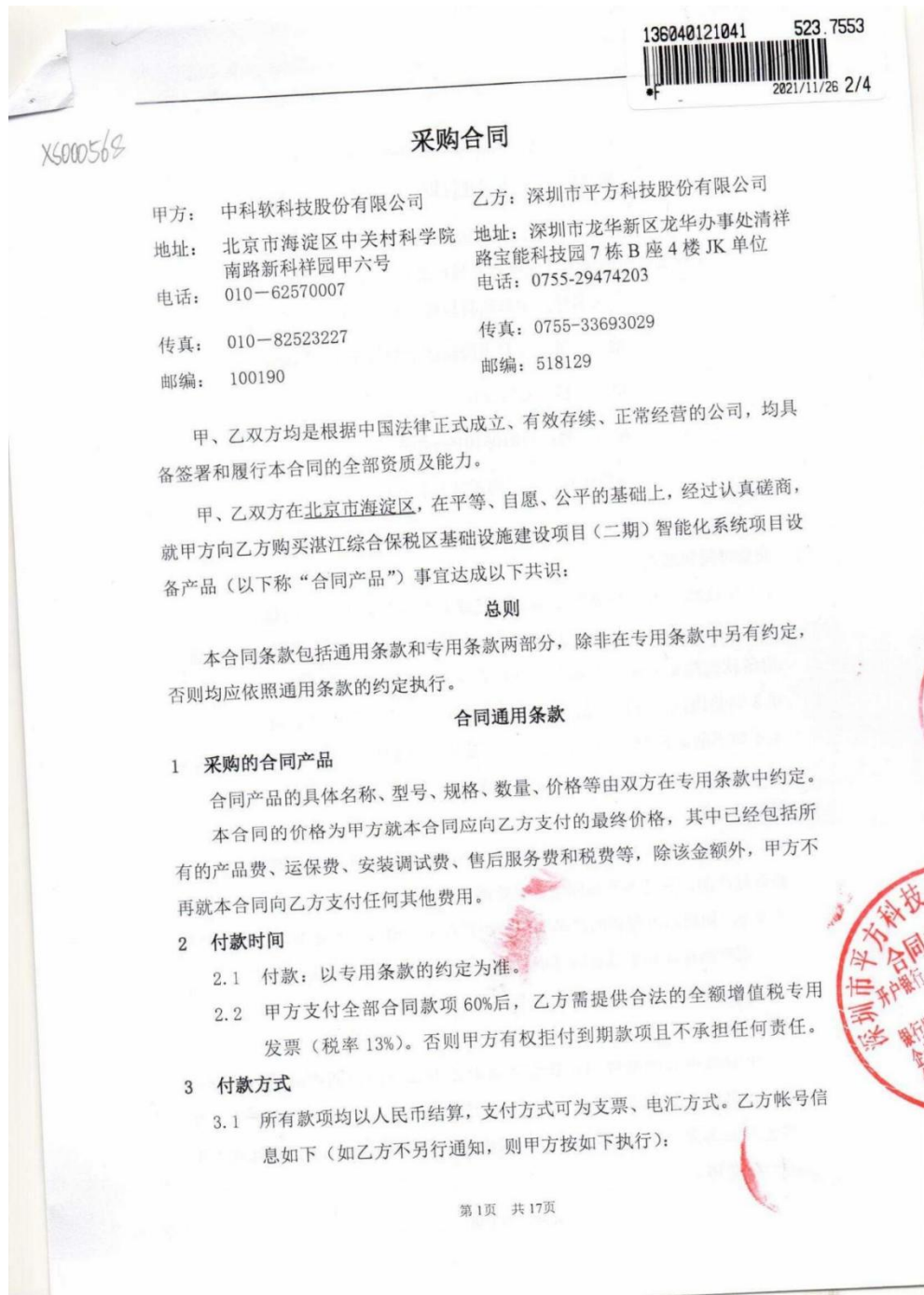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宏桥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23日

						红外 I3: 最远可达 30 米; I5: 最远可达 50 米 尺寸 (mm) 194.1×93.85×93.52 重量 750g
2	电源适配器	8	个	平方	定制	DC12V/2A
3	三维万向节	8	个	平方	定制	定制
4	立杆	8	根	平方	定制	镀锌钢管立柱, 根据现场定制加工, 高度 2.5 米
设备间网络系统						
1	网络交换机	2	台	海康威视	DS-3E2528-S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66Mpps 网络管理: 支持 端口: 24 *10/100/1000TX+ 4*SFP+1 个 Console 口 产品尺寸: 440×160×43.6 mm
2	服务器网络机柜	3	台	海康威视	DS-XS6042-S/WT	图腾 G2 6042 机柜, 前玻璃、后铁门, 带脚轮和 4 只 M12 支脚, 1 只内六角扳手, 螺钉螺母 40 套, 层板 3 件, 4 只风扇, 一个 8 位竖向 PDU 排插, 标配
3	防火墙	1	台	深信服	AF-1000-B1310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 4G, 应用层吞吐量: 1G, 防病毒吞吐量: 400M, IPS 吞吐量: 300M, 全威胁吞吐量: 200M, 并发连接数: 1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2 万, SSL VPN 推荐用户数 (单独购买): 15, SSL VPN 最大用户数 (单独购买): 40, 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单独购买): 160M, IPsec 最大隧道数: 1000, IPsec VPN 吞吐量: 100M。 硬件参数: 规格: 1U, 内存大小: 4G, 硬盘容量: 64G minisata SSD,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2.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项目



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同意诉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产品清单如下：

详见附件 1、产品清单（备注：最终以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清单为准，双方进行变更协议签署）。

2 付款时间和发票类型如下：

2.1 本合同采购货物总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整

(¥5,237,553.00)

2.2 付款方式:

2.2.1 预付款:

的预付款款项后
伍拾柒万壹仟贰

2.2.2 交货款:

到最终用户足额
即人民币(大写

2.2.3 验收款:

足额相应支付的
壹佰零肆万柒仟

2.2.4 结算款:

项单原件为准)且
定,且甲方收到最
的15%,即人民币(

2.2.5 质保金:

甲方支付的两年质保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年质保款项后,

违约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3 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交货时间和地点如下:

3.1 交货(含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2 交货地点:湛江临港工业园内。

4 售后和保修内容如下:

4.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

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要求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为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保证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更换。如违反约定每次从质保金中扣除 3 万元/人次。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5.1 本项目封关验收建设内容全部完成，通过海关总署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若达不到此节点工期要求，对乙方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若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由于土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无法按期验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2 本项目乙方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开展卡口工程施工，无条件同步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若达不到此节点工期要求，对乙方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

6 专用条款未涉及事宜均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
★
专
3)
313

附件 1、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38	箱号识别摄像机 (含电源)	台			
39	箱号识别摄像机镜头	台			
40	摄像机室外防护罩及安装支架配件	个			
41	前后 LED 补光灯及安装支架配件	台			
42	左右 ED 补光灯及安装支架配件	台			
43	红外对射传感器及安装支架配件	支			
44	微电脑定时器	台			
45	信号控制器	台			
46	通讯防雷	个			
47	箱号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48	集装箱号自动识别软件 (含加密狗)	套			
49	4 芯单模光纤	m			
50	网线	m			
5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台			
52	电子车牌阅读器 (含电源)	台			
53	电子车牌桌面式阅读器 (含电源)	台			
54	箱号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55	4 芯单模光纤	m			
56	网线	m			
57	电子地磅	台			
58	网线	m			
59	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及配件 (含电源)	台			
60	补光灯	台			
61	车牌图像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支架	台			
62	网线	m			
63	二维码扫描仪及安装支架	台			
64	网线	m			

65	红绿灯	台
66	LED 提示屏及配件 (含电源)	台
67	电子栏杆	台
68	一体化智能管理终端	台
69	室外一体化智能机柜	台
70	语音播报器	台
71	地感线圈	套
72	车辆处理器	套
75	云卡口采集与控制系统	台
76	云卡口设备管理系统	台
77	4 芯单模光纤	m
78	网线	m
79	红外对射防跟车设备	套
80	声光报警	套
81	防跟车处理软件	套
82	网线	m
83	安全智能锁阅读器	台
84	唤醒器主机	台
85	环形天线及外框	副
86	安全智能锁手持机	套
87	安全智能锁	套
88	网线	m
89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含电源)	台
90	IP 网络可视分机	台
91	IP 网络地址盒	台
92	网线	m
93	红外高清网络摄像机	台
94	LED 探照灯	套
95	升降执行机构设备【自动升降】	台

96	空箱智能管理终端	台	
97	工业控制机	台	
98	通道操作控制箱	台	
99	空箱检查控制台	台	
102	集装箱空箱检查系统专用软件	套	
103	网线	m	1
104	LED 引导屏	台	
105	LED 引导屏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107	大 LED 引导屏软件	套	
108	网线	m	2
109	车辆底盘安检用高清地埋式监控拍照系统	台	
110	电加热除雾模块	个	
111	防水底座箱	个	
112	地埋补光灯	套	
113	防重车碾压保护装置	台	
114	温湿度控制电源箱	台	
116	4 芯单模光纤	m	
117	网线	m	
118	卡口设备机房防雷设备	个	
119	卡口通道防雷设备	个	
121	控制箱	台	
122	卡口设备机房总配电系统设备	台	
123	卡口通道配电系统设备	台	
124	网线	m	
125	配线	m	
126	配线	m	
127	配线	m	
128	配线	m	

129	配线	m
130	配线	m
131	配线	m
132	配线	m
133	箱号识别摄像机(含电源)	台
134	箱号识别摄像机镜头	台
135	摄像机室外防护罩及安装支架配件	个
136	前后LED补光灯及安装支架配件	台
137	左右ED补光灯及安装支架配件	台
138	红外对射传感器及安装支架配件	支
139	微电脑定时器	台
140	信号控制器	台
141	通讯防雷	个
142	箱号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143	集装箱号自动识别软件(含加密狗)	套
144	4芯单模光纤	m
145	网线	m
146	电子车牌阅读器(含电源)	台
147	箱号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148	网线	m
149	电子地磅	台
150	网线	m
151	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及配件(含电源)	台
152	补光灯	台
153	车牌图像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支架	台
154	网线	m
155	二维码扫描仪及安装支架	台
156	网线	m
157	红绿灯	台

158	LED 提示屏及配件 (含电源)	台		30
159	电子栏杆	台		30
160	云卡口采集控制器	台		10
161	一体化机柜智能监控器	台		40
162	嵌入式数据采控器	台		0
163	嵌入式数据采集服务器系统软件	套		0
164	继电器	个		0
165	逻辑可编程控制器	台		0
166	室外一体化智能机柜	台		3
167	语音播报器	台		3
168	地感线圈	套		3
169	车辆处理器	套		3
172	4 芯单模光纤	m		1
173	网线	m		1
174	一体化运维管理设备	套		
175	红外对射防跟车设备	套		
176	声光报警	套		
177	防跟车处理软件	套		
178	网线	m		
179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含电源)	台		
180	IP 网络可视分机	台		
181	IP 网络地址盒	台		
182	网线	m		
183	LED 引导屏	台		
184	LED 引导屏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185	网线	m		
186	车辆底盘安检用高清地埋式监控拍照系统	台		
187	电加热除雾模块	个		

188	防水底座箱	个	
189	地埋补光灯	套	
190	防重车碾压保护装置	台	
191	温湿度控制电源箱	台	
193	网线	■	
194	卡口设备机房防雷设备	个	
195	卡口通道防雷设备	个	
197	控制箱	台	
198	卡口设备机房总配电系统设备	台	
199	卡口通道配电系统设备	台	
200	网线	■	
201	电子地磅	台	
202	网线	■	
203	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及配件(含电源)	台	
204	补光灯	台	
205	车牌图像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支架	台	
206	网线	■	
207	二维码扫描仪及安装支架	台	
208	网线	■	
209	LED提示屏及配件(含电源)	台	
210	云卡口采集控制器	台	
211	一体化机柜智能监控器	台	
212	嵌入式数据采集器	台	
213	嵌入式数据采集服务器系统软件	套	
214	继电器	个	
215	逻辑可编程控制器	台	
216	室外一体化智能机柜	台	
217	语音播报器(含电源)	台	
218	地感线圈	套	

219	车辆处理器	套		30
222	网线	m		30
223	一体化运维管理设备	套		10
224	IP网络可视分机	台		40
225	卡口通道防雷设备	个		0
226	卡口通道配电系统设备	个		0
227	LED提示屏及配件(含电源)	台		0
228	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及配件(含电源)	台		3
229	补光灯	台		3
230	车牌图像识别系统安装杆件及支架	台		3
231	电子栏杆	台		1
232	车道控制器	套		1
233	车道控制软件	套		1
234	地感线圈	套		1
238	操作台	套		1
239	网线	m		3
240	防雷设备	台		3
241	配电设备	台		3
242	后台及车道管理软件	套		1
243	LED引导屏	台		1
244	LED引导屏安装杆件及预埋件	套		0
245	网线	m		3
246	单机芯挡闸	台		3
247	双机芯挡闸	台		3
248	防尾随报警装置	套		1
249	语音提示系统	台		1
250	通行指示报警系统	个		1
251	断电开闸及通行指示系统	套		1
252	人脸识别装置	台		1

253	通道读卡器	台	
254	通道系统管理软件	套	
255	RS485 通讯模组	台	
256	一卡通发行器	台	
258	串口卡	套	
261	防雷设备	台	
262	配电设备	台	
263	网线	m	
/	六、主卡口健康码人脸体温疫情检测系统		
/	6.1 货运通道		
/	6.2 行政通道		
/	6.3 人行通道		
/	6.4 非机动车通道		
267	KVM	台	
272	网络跳线	条	
273	网络机柜	台	
274	机柜 PDU	台	
278	电子车牌制发卡软件	套	
279	云卡口集中监控系统	套	
280	云卡口配置管理系统	套	
281	云卡口数据交换系统	套	
282	卡云口运维管理系统	套	
283	行政车辆辅助管理系统	套	
284	与后台服务平台对接		
			¥5,237,553.00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自行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



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法明

知悉人（公章）：深圳正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